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育瑄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毛孩非孩？論寵物受傷害之精神慰撫金請求權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賦稅類： 6

核釋有關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相關規定 6

（二）金融類： 6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定義 6

（三）賦稅類： 7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7

（四）賦稅類： 8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得比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8

二、最新修法 9

（一）總統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9

（二）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10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9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毛孩非孩？論寵物受傷害之精神慰撫金請求權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估算，全臺灣於民國（下同）106 年總計飼養 1,777,252 隻家犬、733,207 隻家貓¹，如果以 106 年全臺灣約 2,350 萬人口²來計算，那麼平均每十人便有一人飼養犬或貓，可以想見因寵物而生之法律糾紛絕對不在少數，當心愛的毛孩子因為醫療失誤、車禍意外或其他動物之攻擊而死亡時，毛爸、毛媽之心痛，能否透過我國獲得賠償，即有討論之必要。

提到毛孩的死亡，首先會立即聯想到的是飼主內心因而感受到的痛苦，轉化為法律術語，針對此部份的求償即是所謂的「精神慰撫金」，但遺憾的是，並不是內心感到痛苦便能主張「精神慰撫金」，這是因為所謂的「精神慰撫金」，在我國民法的定性是屬於「非財產上損害」，而我國民法明文允許被害人主張「非財產上損害」，僅規定在第 194 條與第 195 條，換言之，除非是基於特定身分關係（父、母、子、女或配偶，即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或是人格權受到侵害（身體、健康、名譽、隱私等，參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否則提出要求精神慰撫金者，往往都會被法院以「法無明文」為由駁回。

在飼主因寵物受傷或死亡而請求精神慰撫金的情況，首先，由於「飼主—寵物」之關係，並不在民法第 194 條所規定的「父母—子女、配偶」之特定關係內（姑且先不論現實上飼主對毛孩子的關愛與投入，可能並不亞於民法第 194 條所預設的親密關係），因此飼主並不能依民法第 194 條主張精神慰撫金。其次，即便飼主主張其因寵物死亡而在精神健康上受有莫大痛苦，我國司法實務或者認為此痛苦只是財產（亦即寵物）受損害後的反射影響，不屬於民法第 195 條所稱不法侵害人格權之情形³，或者認為此種損害只是一種「情感利益」，不受法律保障⁴，或者認為此種精神上的痛苦無法證明，即便被害人持有精神科的相關就醫紀錄⁵，或者簡單地以「法無明文」拒絕飼主之請求⁶，總而言之，我國司法實務壓

¹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網址：

https://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1_Y106.html

² 參照行政院內政部 106 年統計年報第 2 頁。

³ 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基簡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

⁴ 參照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潮小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

⁵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⁶ 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1 年度花小字第 330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倒性地否認飼主得因其毛孩子受傷乃至死亡而請求精神慰撫金⁷。

正是因為我國司法實務向來否認飼主有權向寵物之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臺灣高等法院於今年年初作出的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才會如此引人注目，該判決首先指出：「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並援引動物保護法之相關定義，以凸顯動物確實並非一般之無生命物體，而是物與生命的混種，在不同情境下適用不同的法則，因此「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這份判決固然令毛爸、毛媽振奮，本文作者亦對於高等法院勇於突破過往實務見解，挑戰現行民法的「人（權利主體）—物（權利客體）」架構亦深感敬佩，且認為其結論（承認飼主的傷痛應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值得贊同，然而本判決就論理之處，顯然留有一些疑問與遺憾，殊為可惜，分述如下：

（一）寵物殯葬費用不可請求？

該判決指出我國侵權行為體系架構只容許飼主請求寵物價值利益（在大多數的案例中，也就是購入寵物時的市價），而「不及於非財產損害賠償或殯葬費」，其中就非財產損害賠償部份，固然實務向來不予承認，已如前述。但對於殯葬費用部份，該判決似有誤解，實則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是否承認飼主得就寵物之喪葬費用向加害人求償，尚有爭議，否定見解固然會認為寵物的死亡充其量只是「物之毀損，與喪葬費用無關⁸」，但實務上其實亦有肯定見解指出：「寵物受侵害而死

⁷ 其他判決，可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小字第 565 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苗簡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中小字第 22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小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⁸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湖簡字第 65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店簡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亡，雖亦屬物之毀損之性質，惟寵物究屬有生命之物，與其他無生命之物不應等同視之，衡諸現今社會一般風氣，均認於寵物死亡後不應認其曝屍荒野，而會加以適當之處理，是於寵物過世時為辦理後事所支出之費用，應認亦屬加害人侵害行為所引起之財產上損害，而得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賠償，惟仍以必要之費用為限，亦屬當然。⁹」、「火化費用 3,000 元部份，經核屬一般社會常情之必要支出，自應准許此部分之請求；至其餘花葬費、百寶箱、往生被及蓮花等費用部份，則多係因寵物主人與寵物間之情感因素而額外支出之費用，尚難認屬必要之費用支出¹⁰」、「人們與寵物間之親密關係、人們對寵物之愛戀程度，即非向往之風俗民情所能理解……是以，人們於寵物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致死亡時，基於愛戀之情為寵物火化、安置靈骨塔所花之費用，應認係他人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即屬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範疇，寵物所有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向應負損害賠償義務之人請求賠償。¹¹」，可以看得出來，我國法官確實有與時俱進，意識到寵物在飼主心中的份量，而在財產損害上，從寬認定包含「喪葬費用」，並非如該判決所稱「不及於喪葬費」（「必要」的喪葬費用範圍到哪裡可能還有爭議的空間。）

二、援引動物保護法之必要性有討論之餘地

該判決為凸顯動物在法律上獨特的地位以加強其論述之正當性，而引用了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6 款¹²關於動物、寵物與飼主之定義，但忽略了動物保護法是數個不同的目的交織而立的法律，係出於脊椎動物與痛覺感受能力之連結¹³，而將動物的範圍限定於脊椎動物，係為了要求飼主善盡管理動物之責任，而將飼主定義為動物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兩者都不是（也不適合）用來建立求償基礎的論述，舉例來說，這樣的論述是否能套用在毛蜘蛛身上恐有疑問，因為被人飼養作為寵物的毛蜘蛛（節肢動物門）並非動物保護法所要保護的毛孩子（脊椎動物門），另一方面，因為動物保護法的飼主指的是「動物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則判決所稱之「飼主可類推適用侵權行為相關規定」，在所有人與管領人並不一致時，究竟何人可提起訴訟，亦有疑問。

2360 號民事判決。

⁹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沙小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¹⁰ 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雄小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

¹¹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北小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

¹² 由於高等法院該段論述是沿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所以沒有發現動物保護法第 3 條已經在 104 年的修法後調整項次，飼主之定義為該條的第 7 項，而非第 6 項。

¹³ 請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49 號政府提案第 5693 號動物保護法草案第三條第一款說明：「至於脊椎動物以外之其他動物，因生理構造上之差異，對痛苦與傷害之感受程度較差，且範圍過於龐大，故不納入本法之適用範圍。」，此處先不討論此一預設是否正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如何類推適用似有欠說明

所謂的類推適用，係指法律有應規範而未規範之漏洞，法院為填補此漏洞，遂探求規範類似情況之法律及其立法目的，再根據平等原則援用該規範以彌補法律漏洞。該判決雖然認為法律不合時宜而有漏洞，但似乎並沒有清楚說明要如何類推適用，其雖然強調了寵物與飼主間有「近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似乎是要暗示寵物與飼主有著如同民法的 194 條所定的特定身分關係，但最後援引的法條則是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人格權，並且很簡短地下了一個寵物所有人「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的結論，當中轉折似乎未為充分之著墨。

這則高院判決勇於突破過往實務見解，固然令人振奮，亦有其意義，但究竟能為長久以來的實務穩定見解帶來何種衝擊，仍有待觀察。本文是認為，毛爸、毛媽與其因為受此判決鼓舞，而在毛孩子出事後勇於提出訴訟主張精神慰撫金，可能不如釜底抽薪，以遊說修法之方式，讓法律明定飼主可請求慰撫金，另外考慮到即便法院願意判，金額也未必能讓毛爸、毛媽滿意，此部分或者可以考慮透過以保險之方式，讓風險分攤至要保人之危險共同體身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賦稅類：

核釋有關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0067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60 期 40768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66-9 條 (108.07.24)

要 旨：核釋有關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該存續公司之股份並轉列為庫藏股，其註銷該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金融類：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定義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 字第 108021185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61 期 41072 頁

相關法條：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4、30 條 (108.01.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要 旨：核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定義，並自即日生效

全文內容：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包括符合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定義之子公司，且由金融控股公司透過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三) 賦稅類：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05747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59 期 40467 頁

相關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7 條 (106.06.14)

要 旨：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全文內容：一、被繼承人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依第二點公式計算之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二、計算公式：各年度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 [(1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三、前點比率計算及說明如下：

(一) 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1.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及「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皆為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二)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1.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全部應納稅額 - 扣繳及抵減稅額)。但全部應納稅額減除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與扣繳及抵減稅額小於零者，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以 1 計算。
2.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3.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 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4. 全部應納稅額 = 各項應納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餘額。

四、廢止本部 73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第 50708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304037360 號函。

(四) 賦稅類：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得比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0085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72 期 44379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4-4、14、71 條 (108.07.24)

要 旨：有關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所需符合之條件

全文內容：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適用範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
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
得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第
2 至第 4 點規定辦理：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個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受遺贈取得，且該個人及遺贈人持有期間
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
得，且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遺贈取得。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5461 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第 47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
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
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
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
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
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
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
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8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總統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4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刑事案件 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8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748次會議、
2018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三屆檢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通過，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釋〔2019〕10號

為依法懲治證券、期貨犯罪，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管理秩序，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穩定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現就辦理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的“內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開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 (一) 證券、期貨的投資決策、交易執行信息；
- (二) 證券持倉數量及變化、資金數量及變化、交易動向信息；
- (三) 其他可能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活動的信息。

第二條 內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開的信息難以認定的，司法機關可以在有關行政主（監）管部門的認定意見的基礎上，根據案件事實和法律規定作出認定。

第三條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的“違反規定”，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全國性行業規範有關證券、期貨未公開信息保護的規定，以及行為人所在的金融機構有關信息保密、禁止交易、禁止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益输送等规定。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行为人“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应当综合以下方面进行认定：

- (一) 行为人具有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职务便利；
- (二) 行为人获取未公开信息的初始时间与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初始时间具有关联性；
- (三)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具有亲友关系、利益关联、交易终端关联等关联关系；
- (四) 他人从事相关交易的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与未公开信息所涉证券、期货品种、交易时间等方面基本一致；
- (五) 他人从事的相关交易活动明显不具有符合交易习惯、专业判断等正当理由；
- (六) 行为人对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没有合理解释。

第五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 二年内三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
- (三) 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第六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 (二) 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 (三) 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四)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七條 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包括該條第一款關於“情節特別嚴重”的規定。
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違法所得數額在一千萬元以上的，應當認定為“情節特別嚴重”。
- 違法所得數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或者證券交易成交額在五千萬以上，或者期貨交易占用保證金數額在一千萬元以上，具有本解釋第六條規定的四種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情節特別嚴重”。
- 第八條 二次以上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依法應予行政處置或者刑事處置而未經處理的，相關交易數額或者違法所得數額累計計算。
- 第九條 本解釋所稱“違法所得”，是指行為人利用未公開信息從事與該信息相關的證券、期貨交易活動所獲利益或者避免的損失。
行為人明示、暗示他人利用未公開信息從事相關交易活動，被明示、暗示人員從事相關交易活動所獲利益或者避免的損失，應當認定為“違法所得”。
- 第十條 行為人未實際從事與未公開信息相關的證券、期貨交易活動的，其罰金數額按照被明示、暗示人員從事相關交易活動的違法所得計算。
- 第十一條 符合本解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標準，行為人如實供述犯罪事實，認罪悔罪，並積極配合調查，退繳違法所得的，可以從輕處罰；其中犯罪情節輕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
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認罪認罰從寬適用範圍和條件的，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解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